罪犯徐高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23号

　　罪犯徐高明，男，1987年6月16日出生于河南省濮阳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1日作出了(2012)漳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，罪犯徐高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刑期自2011年11月27日起至2031年11月2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7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徐高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(2015)岩刑执字第362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2017年6月30日(2017)闽08刑更371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；2019年6月24日(2019)闽08刑更356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；2021年5月25日(2021)闽08刑更328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26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徐高明于2007年4月6日至19日期间，在漳州市港尾开发区，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手段，强行劫取他人财物，五起金额5905元，又违背妇女意志强行轮流与妇女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、强奸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徐高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获得考核分297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231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551分。

该犯财产刑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徐高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高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